

北京市财政局

201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8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8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北京市财政局于2015年11月19日招标发行了201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（八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通过2014-2016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面向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。

二、本期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，计划发行面值为57.87亿元，实际发行面值为57.87亿元。

三、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，经招标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为3.23%。

四、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开始计息，利息按半年支付，每年 5 月 20 日、11 月 20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。2025 年 11 月 20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事宜由北京市财政局办理。

五、本期债券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，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。分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